

证券代码：835611

证券简称：鸿志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诉讼一、与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闫红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风云、广州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水生、福建天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曾传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水生、福建天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水生、福建天和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0391 民初 1119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ERE2017-1036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相关合同附件，约定：

1) 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转让协议（售后回租）》，向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KL-1200*2400 固定式五色全电脑水性印刷上光烘干模切折叠糊箱联动线”一台，再由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给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租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租赁期限为 36 期（3 年，36 个月）；租赁物本金为 600 万元，租金合计为 705.082896 元，每期租金为 19.585635 万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月付；每期租金的租金支付日为当月 8 日；留购价为 100 元；

3)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每期租金支付日之前或当日将租金足额支付到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人账户，否则视为逾期支付，并按千分之二计算当期应付款的逾期利。

2017 年 10 月 19 日，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设备所有权转移证明》，证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已确认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租赁物的全部价款支付给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并确认租赁物的所有权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由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至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而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无故逾期支付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的租金，经原告多次催要，鸿志兴仍不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被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到期租金 814281.8 元及逾期利息 165392.38 元(逾期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后续逾期利息以 814281.8 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二标准,计算至被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2. 判令被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未到期租金 3917127.2 元;3. 判令被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4. 判令被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 6000 元;5. 判令被告曾传书、康健梅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判令原告有权就抵押物即被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 KL-1200*2400 固定式五色全电脑水性印刷光烘干模切折叠糊箱联动线 1 台依法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并依法处分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被告所欠原告的债务及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 判令原告有权就质物即被告曾传书在被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处持有的 1200 万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依法处分该质物,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被告所欠原告的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8. 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用等所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当事人于开庭审理前自行和解达成如下条款:

一、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本金及利息共计 4,481,407 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20 日到期租金的逾期利息 369,523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款 100 元、律师费 6 万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916,030 元,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50 万元;

二、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150 万元付款后,向法院申请解除诉讼财产保全。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于保全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50 万元,并按照年利率 11.45%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足额付款之日的利息;

三、剩余款项 276 万元,自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 50 万元的次月起向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每月支付 23 万元,分 12 个月还清;

四、上述逾期利息 369523 元及其余款项由双方协商自主履行；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传书、公司总经理康健梅对上述一至四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尽快偿还所欠的融资租赁费用。

诉讼二、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丁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先贵、公司职员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曾传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6月30日，鸿志兴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编号为RXZL-2016-Z-X-0014），约定鸿志兴将其自有的设备【薄刀分纸机等】出售给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以融资租赁形式回租上述设备使用。鸿志兴应按照上述《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在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的租赁期间内，每月1日向融信公司支付租金153,472.22元，首期支付租金日期为2016年8月1日，租金总额552.5万元。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的，每超过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鸿志兴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鸿志兴向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00元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如鸿志兴出现延迟支付租金或者其他款项时，其后鸿志兴公司付给融信公司的款项，按如下顺序依次扣收：逾期违约金、除租金外其他应付款项、到期未付租赁利息、到期未付租赁本金。合同第十六条约定，鸿志兴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鸿志兴或保证人付清全部到期及未到期租金、逾期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2016年6月30日，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鸿志兴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编号：RXZL-2016-G-X-0014），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鸿志兴购买上述设备，并付清了500万元货款，鸿志兴向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2016年6月30日，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鸿志兴交付了上述全部设备，鸿志兴公司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了《租赁物接收证明书》。同日，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鸿志兴与康健梅、曾传书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RXZL-2016-Z-X-0014-BZ(01)、RXZL-2016-Z-X-0014-BZ(02)]约定，康健梅、曾传书均自愿为鸿志兴在《售后回租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融信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售后回租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鸿志兴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再过两年。上述合同签订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义务，但鸿志兴并未按上述《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康健梅、曾传书也未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19年4月2日，鸿志兴公司在上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1,903,852.19元（其中到期未付租金1,443,435.53元，未到期应付租金460,416.66

元)、逾期违约金 98,014.34 元(违约金按年利率 24%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请求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及留购价 1,000 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鸿志兴公司向融信公司支付编号“RXZL-2016-Z-X-0014”《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 1903852.19 元(其中到期未付租金 1443435.53 元,未到期应付租金 460416.66 元)逾期违约金 98014.34 元(违约金按年利率 24%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请求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及留购价 1000 元;2.鸿志兴公司承担融信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3000 元;3.康健梅、曾传书对鸿志兴公司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鸿志兴公司、康健梅、曾传书共同承担本案财产保全申请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二、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闽 0102 民初 10541 号,判决结果如下:

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梅、曾传书共同确认:

- 1) 截止 2019 年 8 月 29 日,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欠付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编号“RXZL-2016-Z-X-0014”《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全部未付到期租金 1,905,366.31 元、逾期违约金 269115.77 元(违约金按年利率 24%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此后的违约金按年利率 24%继续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及留购价 1000 元;
- 2)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欠付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3,0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22,846 元;
- 3) 上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由康健梅、曾传书向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让免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如下债务:

- 1) 对截止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违约金 269,115.77 元,免收 79,482.08 元;
- 2) 分期还款期间免收租息或资金占用费的优惠:即对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后的第三条《分期还款明细表》载明的期限内的租息或资金占用费,全部免收;
- 3) 对分期还款期间应计的违约金予以免收的优惠:即对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后

应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违约金，全部免收；

4)因调解诉讼费用依法减免：对调解第一项第 2 点所述各项费用合计 30,846 元，由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94,23 元；

5) 分期还款优惠：按本项第 1 点、第 2 点、第 3 点计算，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款项合计 2,096,000 元，由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按本调解第三项《分期还款明细表》载明的期限、金额，支付给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第 4 点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本案诉讼费用 19423 元，由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按《分期还款明细表》载明的第一期付款时间，支付给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梅、曾传书对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按本项应付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额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

1)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分期还款明细表》载明的期限、金额，将款项支付至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 康健梅、曾传书承诺对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于本项第 1 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3)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梅、曾传书按《分期还款明细表》载明的期限、金额，向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支付义务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梅、曾传书的债权债务全部清结。

四、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调解第三项《分期还款明细表》载明的期限、金额，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且康健梅、曾传书也未按期履行相应连带支付义务的，则除诉讼费用仍按第二项第 4 点承担外，第二项所述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各项债务让免全部自动取消；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按本调解第一项第 1 点确定履行还款义务，并由康健梅、曾传书向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尽快偿还所欠的融资租赁费用。

诉讼三、与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贷协议争议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旭东、陈秀颖、公司职员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水生、福建天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曾传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水生、福建天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水生、福建天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美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6月13日，鸿志兴实际控制人曾传书、鸿志兴总经理康健梅分别与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分别受让曾传书和康健梅持有的在新三板交易的股票（股票简称：鸿志兴，股票代码：835611），分别向曾传书出借人民币795.6万元，出借方式为曾传书以每股人民币1.3元的价格转让612万股给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总价人民币 795.6 万元；向康健梅出借人民币 650 万元，出借方式为康健梅以每股人民币 1.3 元转让 500 万股给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65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借款利率为 11.2%，约定乙方的还款方式为到期回购股票，曾传书应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还款人民币 8,722,880 元，康健梅应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还款人民币 7,095,000 元，每逾期一日应加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八给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其中曾传书与康健梅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鸿志兴与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6 月 13 日，鸿志兴与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YTZ-HZX-04】**的保证合同，约定鸿志兴为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曾传书、康健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担保。2018 年 6 月 13 日，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YTZ-HZX-05】**的保证合同，约定鸿志兴为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曾传书、康健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担保。其中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美书与鸿志兴实际控制人曾传书为兄弟关系。

还款期限届满，曾传书、康健梅、鸿志兴以及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 曾传书应偿还子于投资借款人民币 999 万元，分期支付，方式如下：自 2019 年 9 月（含）至 2020 年 5 月（含）的每个月最后一日前支付人民币 55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余额人民币 504 万元（ $999-55*9$ ）；
- 2) 康健梅应偿还子于投资借款人民币 841 万元人民币，分期支付，方式如下：自 2019 年 9 月（含）至 2020 年 5 月（含）的每个月最后一日前支付人民币 45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余额人民币 436 万元（ $841-45*9$ ）；
- 3) 曾传书、康健梅可提前清偿上述款项，每提前一期支付完毕的，曾传书可少支付人民币 9.99 万元，康健梅可少支付人民币 8.41 万元；
- 4) 曾传书、康健梅逾期或不足额支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的，应支付完毕剩余全部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剩余全部款项为基数承担万分之六点五的违约金至全

部清偿为止；

曾传书、康健梅之前述应支付的借款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合计以最初借款本金（即曾传书欠子于投资的人民币 795.60 万元，康健梅欠子于投资的人民币 650 万元）的年利率 24%为限。

5) 鸿志兴、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6) 曾传书、康健梅、鸿志兴、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深圳市于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将所有持有鸿志兴股票无偿过户给曾传书、康健梅；

7)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3,500 元，全部由曾传书、康健梅、鸿志兴、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费用深圳市于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全额预缴，仲裁委员会不予退回。曾传书、康健梅、鸿志兴、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后 10 日内迳付给深圳市于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出具的【2020】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 0054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曾传书应偿还子于投资借款人民币 999 万元，分期支付，方式如下：自 2019 年 9 月（含）至 2020 年 5 月（含）的每个月最后一日前支付人民币 55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余额人民币 504 万元（ $999-55*9$ ）；

2) 康健梅应偿还子于投资借款人民币 841 万元人民币，分期支付，方式如下：自 2019 年 9 月（含）至 2020 年 5 月（含）的每个月最后一日前支付人民币 45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余额人民币 436 万元（ $841-45*9$ ）；

3) 曾传书、康健梅可提前清偿上述款项，每提前一期支付完毕的，曾传书可少支付人民币 9.99 万元，康健梅可少支付人民币 8.41 万元；

4) 曾传书、康健梅逾期或不足额支付上述任意一期款项的，应支付完毕剩余全部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剩余全部款项为基数承担万分之六点五的违约金至全部清偿为止；

曾传书、康健梅之前述应支付的借款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合计以最初借款本金（即曾传书欠子于投资的人民币 795.60 万元，康健梅欠子于投资的人民币 650

万元)的年利率 24%为限。

5) 鸿志兴、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6) 曾传书、康健梅、鸿志兴、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深圳市于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将所有持有鸿志兴股票无偿过户给曾传书、康健梅;

7)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3,500 元,全部由曾传书、康健梅、鸿志兴、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费用深圳市于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全额预缴,仲裁委员会不予退回。曾传书、康健梅、鸿志兴、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后 10 日内迳付给深圳市于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曾传书、康健梅尽快偿还所欠的借款。

诉讼四、与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不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建瓯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范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蔡白露、福建天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建瓯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礼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礼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曾勇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曾勇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范将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义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梁凤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曾传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福建鸳鸯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勇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3月1日，建瓯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因购主板坯向建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2016年3月14日，建瓯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与建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7年3月13日止；借款执行固定月利率10.923938%；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贷款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借款人未按期付息，其欠息部分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张礼生、曾勇梅、曾勇彪、范将金、张义信、梁凤妃、曾传书、康健梅签署了保证担保承诺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鸳鸯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与建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张义信、梁凤妃与建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建瓯市河埂巷2号101室房产为上述借款设立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证号：瓯房他证字第20161164号）。建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约向建瓯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发放250万元贷款。贷款使用期间，建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系统自动扣收利息至2016年12月21日，2017年3月13日还息6万元，后未再归还本息。截止2019年2月24日建瓯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结欠贷款本金250万元，利息、罚息、复息1,081,500.83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意信公司归还贷款本金250万元及算至2019年2月24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1081500.83元,此后利息及罚息按借款合同计息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判令意信公司支付建瓯农商银行律师代理费2500元;3.判令张礼生、曾勇梅、曾勇彪、范将金、张义信、梁凤妃、曾传书、康健梅、鸳鸯湖公司、鸿志兴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逾期未还,建瓯农商银行有权申请折价、拍卖、变卖张义信、梁凤妃提供抵押的建瓯市河埂巷2号101室(产权证号:瓯房权证字第××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瓯国用2002字第2261号),就所得价款在前述第一、三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仍由意信公司继续偿还。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建甌市建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783民初661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建甌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建建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50万元、截至2019年2月24日的利息、罚息、复息1,081,500.83元及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涉案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具体以福建建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系统自动生成的数据为准）。

二、建甌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建建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500元。

三、张礼生、曾勇梅、曾勇彪、范将金、张义信、梁凤妃、曾传书、康健梅、福建鸳鸯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若建甌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逾期未还，福建建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申请折价、拍卖、变卖建甌市河埂巷2号101室[房产权证号：甌房权证字第2008043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甌国用（2002）字第2261号]，并就所得价款及抵押物产生的孳息在前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仍由建甌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继续偿还。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建甌市意信竹木有限公司尽快偿还所欠的款项。

诉讼五、与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不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延平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曹欢欢、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美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曾传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3月19日，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集美金服平台发布借款信息如下：借款需求金额1,000,000元，借款期限6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借款利息（年化）8.5%，服务费率（年化）6.5%，借款由担保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鸿志兴、曾传书、康健梅作为担保人出具《担保函》，该担保函约定：担保人为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对平台出借人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平台方的撮合服务费，保证期限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9年3月27日，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在集美金服平台完成借款募集，并提取借款本金1,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集美金服平台运营方汇通天下（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乾丰公司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函》，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美金服平台在新网银行开设的资金存管账户代祥瑞承公司向各平台出借人偿还1,000,000元。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向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鸿志兴、曾传书、康健梅追偿无果，遂于2019年10月30日诉至本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祥瑞承公司向乾丰公司偿还担保代偿金100000元；2.判令祥瑞承公司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以100000元为基数向乾丰公司支付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3.判令鸿志兴公司、曾传书、康健梅分别对祥瑞承公司第一项、第二项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按照四分之一向乾丰公司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祥瑞承公司、鸿志兴公司、曾传书、康健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3月5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702民初5007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000,000元；

二、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止以实际尚欠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三、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曾传书、康健梅分别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向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四、驳回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鸿志兴、曾传书、康健梅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计 6,900 元，由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曾传书、康健梅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南平市祥瑞承贸易有限公司尽快偿还所欠的款项。

诉讼六、与廖全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不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建瓯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廖全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坚、建瓯市法律援助中心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建瓯市鸿志兴包装装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向廖全兴出具收款收据，载明“借款 200,000 元，月息 2 分”，廖全兴于上述日期通过王丽芳银行帐户转账 200,000 元至康健梅银行帐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 万元和截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尚欠利息 37000 元，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783 民初 1839 号，判决结果如下：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廖全兴偿还借款 200,000 元及截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的利息 37,000 元，并支付以本金 20,000 元计算，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尽快督促康健梅偿还所欠的借款本金息。

诉讼七、与朱立民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不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建瓯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朱立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坚、建瓯市法律援助中心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建瓯市鸿志兴包装装潢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20 日向朱立民出具收款收据，分别载明“借款 200,000 元，月息 2 分”，共计借款 400,000 元。朱立民分别于上述日期通过杨玉秀银行帐户转账共计 400,000 元至康健梅

银行帐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朱立民借款本金人民币 40 万元和截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尚欠利息 53000 元,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783 民初 1838 号，判决结果如下：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朱立民偿还借款 400,000 元及截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的利息 53,000 元，并支付以本金 400,000 元计算，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尽快督促康健梅偿还所欠的借款本息。

诉讼八、与林菊秀民间借贷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不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林菊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瑞姬、孙丽华、上海锦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曾传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1年10月12日，林菊秀向康健梅银行账户转入30万元。2015年6月29日，林菊秀向康健梅银行账户分两笔共计转入18万元。林菊秀持有两份收款收据，其中一份收款收据载明的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另载明缴款人为林菊秀，款项内容为借款，月利率2%，金额为18万元，并盖有建瓯市鸿志兴包装装潢有限公司的公章及被告曾传书的印章；另一份收款收据除借款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借款金额为30万元外，其余内容与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收款收据所载明的内容相同。被告康健梅在两份收款收据上皆写明“保证人：康健梅，2018.3.26”的字样。另查，2015年9月24日，建瓯市鸿志兴包装装潢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鸿志兴公司、曾传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8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2、被告康健梅对上述第一诉请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104民初5158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林菊秀借款48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8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

止)；

二、被告康健梅对上述第-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林菊秀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康健梅尽快偿还所欠的借款本金。

诉讼九、与周洪珍民间借贷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不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周洪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瑞姬、孙丽华、上海锦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曾传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7月12日，周洪珍向康健梅银行账户转入20万元。2015年6月30日，

周洪珍向康健梅银行账户转入 12 万元。周洪珍持有两份收款收据，其中一份收款收据载明的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另载明缴款人为周洪珍，款项内容为借款，月利率 2%，金额为 12 万元，并盖有建瓯市鸿志兴包装装潢有限公司的公章及被告曾传书的印章；另一份收款收据除借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借款金额为 30 万元外，其余内容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收款收据所载明的内容相同。被告康健梅在两份收款收据上皆写明“保证人：康健梅，2018.3.26”的字样。另查，2015 年 9 月 24 日，建瓯市鸿志兴包装装潢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鸿志兴公司、曾传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2 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2、被告康健梅对上述第一诉请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04 民初 515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洪珍借款 32 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
二、被告康健梅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周洪珍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康健梅尽快偿还所欠的借款本金。

诉讼十、与周龙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古田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周龙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周龙泉与鸿志兴公司常年纸箱业务往来，其处于对鸿志兴信任，在鸿志兴需要资金周转的时候，提前预付了纸箱的款项，后双方于2019年12月4日对账，鸿志兴公司尚欠其纸箱预付款803,452.12元，鸿志兴出具了对账单由其收执，对账上有鸿志兴公司盖章及康健梅签字。其多次催鸿志兴生产纸箱，但鸿志兴公司以资金紧张为由，不肯生产纸箱及偿还其本金及利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决鸿志兴公司立即偿还其预付款1833991.4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6月30日起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922民初3069号，判决结果如下：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周龙泉货款803,452.12元及利息（以803,452.1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12月4日起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经上诉要求再审。

诉讼十一、与周龙泉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古田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周龙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鸿志兴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于2018年5月11日向其借款80万元，双方约定月息2%；2019年6月30日，双方经结算，鸿志兴总经理康健梅重新出具一张借条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交由其收执。之后利息仅对账至2019年9月1日止。现其因资金紧张，多次催促鸿志兴还款，均无果。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决鸿志兴公司立即偿还其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计息,从2019年9月1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为32000元,后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922 民初 3070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周龙泉借款本金 8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8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从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
- 二、驳回周龙泉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上诉，该案已发回重审。

诉讼十二、与李平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不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古田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平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陈标、李平兴儿子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康建梅以福建省鸿志兴包装装潢有限公司（现为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资金周转为由，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向李平兴借款 800,000 元，后一被告先后还款 450,000 元，余下 350,000 元借款未还。2016 年 5 月 13 日，二被告重新向李平兴出具 350,000 元的借条一份，约定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后福建省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李平兴供应纸箱的方式抵扣部分借款及利息，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止，二被告尚欠李平兴 105,250 元。经多次催要借款，二被告至今未归还。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梅偿还借款 105250 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收到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闽 0922 民初 3111 号，判决结果如下：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经原被告结算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欠李平兴借款 50,000 元；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前偿还李平兴借款 50,000 元；
- 二、如鸿志兴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应支付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及支付之前利息 1,500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康健梅尽快偿还所欠的借款本金。

诉讼十三、与丁宝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不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古田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丁宝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小斌、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建瓯市鸿志兴包装装潢有限公司)、康健梅以周转资金不灵为由,多次向原告丁宝娇借款,具体时间与金额如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借款 1000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借款 8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借款 300000 元,三笔借款利息均约定按月利率 2%计算,并由二被告共同出具三张借条交与丁宝娇收执。之后,二被告仅偿还部分利息,具体如下:100000 元的借款利息偿还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止;80000 元的借款利息偿还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300000 元的借款利息偿还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经多次催讨,但二被告至今未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梅偿还丁宝娇借款 480000 元及利息(利息均按月利率 2%计算,其中本金 100000 元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起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本金 80000 元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本金 30000 元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922民初2591号，判决结果如下：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丁宝娇偿还借款480,000元及利息（利息均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本金100000元自2019年4月5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本金80000元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本金300000元自2019年4月2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972元，减半收取计4486元，由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梅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康健梅尽快偿还所欠的借款本金息。

诉讼十四、与丁宝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不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古田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丁宝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小斌、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建瓯市鸿志兴包装装潢有限公司)、康健梅以周转资金不灵为由,于2015年8月17日向丁宝娇借款100000元,借款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康健梅作为担保人对借款进行担保。经多次催讨,但二被告至今未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丁宝娇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均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本金100000元自2019年4月17日起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2.判令康健梅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922民初2592号,判决结果如下:

1.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丁宝娇偿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2.康健梅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康健梅在偿还上述借款后有权向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44元,减半收取计1222元,由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康健梅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康健梅尽快偿还所欠的借款本金息。

诉讼案中：鸿志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冻结日期	账户封禁法律依据
中国农业银行建瓯支行	13951301040006422	2020.01.10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922民初3069号
		2020.03.0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0102执6875号
		2020.03.12	古田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闽0922执338号
中国工商银行建瓯公园口支行	1406640409009020417	2020.03.0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0102执6875号
兴业银行南平分行（基本账户）	191060100100083237	2020.03.0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0102执6875号
兴业银行南平分行（临时账户）	191060100100230928	2020.01.14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922民初3070号
		2020.03.0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0102执6875号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37510188001025810	2020.03.03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0102执6875号
福建建瓯瑞狮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51210010010000077455	2020.01.10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922民初3069号
		2020.03.12	古田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闽0922执338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80701800000240	2020.01.14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922民初3070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0391 民初 1119 号
2.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闽 0102 民初 10541 号
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出具的【2020】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 0054 号
4.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783 民初 661 号
5.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702 民初 5007 号
6.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783 民初 1839 号
7.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783 民初 1838 号
8.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04 民初 5158 号
9.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04 民初 5157 号
10.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922 民初 3069 号
11.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922 民初 3069 号
12.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闽 0922 民初 3111 号
13.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922 民初 2591 号
14.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922 民初 2592 号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